**105年度全國童軍教育師資增能研習計畫**

**花蓮縣第15期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105年度全國童軍教育師資增能研習計畫

貳、目的:

一、增進童軍教育師資的教學技能與認知，利於推動童軍教育，進而強化青少年生活教育與體驗教育。

二、擴增童軍教育師資人力資源，落實綜合活動課程推動，以促進教學正常化，提昇學校教育品質。

三、配合12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程的實施，提供各國民中學綜合領域童軍課程師資在職進修機會。

四、提供高品質的童軍木章基本訓練，以滿足各縣市綜合領域和新進教師自我充實的需求，以強化基層師資教學知能，以精進各領域師資素質。

叁、辦理單位: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花蓮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童軍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肆、訓練內容:

一、訓練時間：106年2月6日(星期一)至9日(星期四)，計4天3夜，詳如課程表。

二、訓練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(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41號)

三、參加對象：預定32人。

(一)各縣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擔任綜合活動領域（童軍）教學之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尚未參加過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者。

(二)各校童軍社團指導教師、教育志工及對童軍教育推動有興趣之人士，經由各校（童軍團）推薦者。

(三)報名人數超過32人時，依合格專任教師、社團指導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教育志工、推動童軍教育有興趣之人士依序錄取。

伍、訓練經費:

一、參加費用每人新臺幣1,000元整(含伙食費、訓練器材、材料費、平安保險等)。

二、參加學員參加費用及往返交通費，請由各服務單位補助或參加學員自付。

三、不足經費由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申請教育部補助或另行籌措。

陸、辦理方式及攜帶裝備：

一、訓練期間：採童軍小隊制度以露營、炊事方式進行。

二、攜帶裝備：背包、睡墊、睡袋、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禦寒外套、拖鞋、雨具、手電筒、個人餐具（碗、筷、湯匙、杯子）、文具、健保卡、個人物﹙藥﹚品等，非訓練相關物品請勿攜帶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參加人員報到當日請穿著童軍服務員制服 (請逕洽中華民國童軍文物供應中心價購，電話：02-27517976傳真：02-27518082)及運動鞋。

柒、課程與考核：

一、訓練內容：以研習童軍理論與實務，探討成年童軍領袖領導青少年方法為主。

二、訓練方法：以講授、研討、示範為主，以習作、演示、生活考核評鑑為輔。

三、參加學員於訓練期間能熱心學習完成課程者，給予結業證書。訓練期間請假超過4小時者，一律不發給證書。

捌、報名事項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6年1月18日(星期三)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，並經推薦校（團）核章後，以掃描或拍照存檔（附檔名為jpg或pdf），以E-mai附件方式傳送花蓮縣童軍會總幹事楊陳榮(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校長0972-157933)專用電子信箱titus7010@gmail.com彙整。

(二)報名後表單請自行影印留存，報到通知僅以Ee-mail為主，除修訂外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。

(三)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，並註明E-mail及聯絡方式。

(四)參加費用請於106年1月18日(星期三) 前以現金袋郵寄或親送繳交花蓮縣童軍會（會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210號中正國民小學）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玖、頒證：訓練成績及格者，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核頒結訓證書。教師身分全程參加者，並核發研習時數32小時。

拾、差假規定：

一、工作人員參加工作會議及訓練期間(含提前一天進駐營地)，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適逢假日，於活動結束後六個內自行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。。

二、參加訓練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適逢假日，於活動結束後六個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請自理。

拾壹、獎勵：辦理訓練有功人員，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函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。  **105年全國童軍教育師資增能研習計畫**

**花蓮縣第15期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訓練期別及類別 | 花蓮縣第15期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參加日期 | 106年2月6日(星期一)至9日(星期四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（中文） | 英文大楷  (同護照) | （結業證書用必填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歷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屬童軍團 | 縣市第 團 | 職稱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（O） | 聯絡電話 | （H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手機號碼 | （必填） | 飲食 | □一般 □素食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處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E** – mail | （務必正楷清楚以寄發報到通知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特殊病歷：.  （請實填）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屬童軍單位  推薦意見 | 推薦人： （簽章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說明：

請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，並經推薦校（團）核章後，以掃描或拍照存檔（附檔名為jpg或pdf），於106年1月18日(星期三)前，以E-mai附件方式傳送花蓮縣童軍會總幹事

楊陳榮(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校長)專用電子信箱titus7010@gmail.com彙整。**105年全國童軍教育師資增能研習計畫**

**花蓮縣第15期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第一天  2月6日（星期一） | 第二天  2月7日（星期二） | 第三天  2月8日（星期三） | 第四天  2月9日（星期四） |
| 06：00 | 工作人員報到  &  學員報到 | 起床、炊事、盥洗、整理環境 | | |
| 07：00 | 早餐 | | |
| 07：40 | 晨檢 | | |
| 08：00 | 升旗 & 晨檢講評 & 晨間講話 | | |
| 08：20 | 遊戲 | | |
| 08：30 | 歌唱 | | 徽章制度 |
| 08：40 | 準備時間 | 第二次團集會 | 技能訓練(觀察) |
| 08：50 | 講考驗與晉級 |
| 09：10 | 歌唱 |
| 09：15 | 榮譽制度  與榮譽議庭 |
| 09：20 | 開訓儀式 | 休息時間 |
| 09：30 | 第四次團集會 |
| 09：50 | 照相 認識環境 | 講團露營 |
| 10：15 | 敏捷與良好秩序 |
| 10：20 | 休息時間 | 講團紀錄 |
| 10：30 | 技能訓練(急救) |
| 10：55 | 露營技巧 |
| 11：20 | 配给、炊事 | | 講拔營滅跡 |
| 11：40 | 介紹工程繩結 & 說明營地建設 & 分發器材 & 建設營地 | 午餐 |
| 12：00 | 午餐 | | |
| 12：40 | 營地建設 | 午休 | | 拔營滅跡  交還公物  檢查營地 |
| 13：20 | 歌唱 | 旅行 |
| 13：30 | 第三次團集會 |
| 14：10 | 結訓儀式 |
| 14：20 | 歌唱 |
| 14：30 | 童軍運動基本原則 |
| 14：50 | 離營賦歸 |
| 15：10 | 茶點 | |
| 15：30 | 第一次團集會 | 講健行活動 |
| 15：50 | 講解與領導遊戲 | 茶點 |
| 16：10 | 旅行報告 |
| 16：40 | 講營火的作法 |
| 17：00 | 配給、炊事 & 降旗 | | |
| 18：00 | 晚餐 | | |
| 19：00 | 歌唱 | | 團營火 |
| 19：10 | 童軍運動組織 | 諾言、規律、銘言 |
| 19：30 | 講儀典 |
| 19：50 | 青少年身心發展特性 |
| 20：00 | 虔敬聚會  講虔敬聚會 |
| 20：20 |
| 20：30 | 小隊營火 | 小隊長會報 | 小隊長會報 |
| 21：00 | 小隊長會報 & 熄燈就寢 | | |